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其邁（陳副秘書長盈秀代）

紀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楊幸真、蔣琬斯、周汎濤、蕭蘋、許乃丹、巫秀珊、李瑤、鄭子薇、吳惠玲、瑪達拉·達努巴克、黃嘉韻、賴梅屏、陳伯偉、簡劭庭、閻青智（吳永揮代）、謝文斌（劉靜文代）、謝琍琍（葉玉如代）、周登春（皮忠謀代）、林炎田（陳宗能代）、黃志中（王小星代）、吳文彥（林廖嘉宏代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性平辦	戴綺儀、吳冠儀、劉品瑛
民政局	陳巧庭
勞工局	陳秣榛
教育局	李昆憲、蔡治穎
衛生局	蔡明祝、葉宜甄
警察局	李夢珍、江世宏、張瑀捷、阮鈺評
都發局	張簡玉真
原民會	陳孟寧
社會局	蕭惠如、傅莉蓁、詹琇惠、洪育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 1 至 10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12 年 1 至 10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業於本會第 7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，請各幕僚單位說明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會各小組重要議題 112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執行成效係延續第 6 屆重要議題，並於第 7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報告，請委員審閱。
- 二、另本（第 7）屆各小組重要議題，將於討論案確認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案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會第 7 屆各小組重要議題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會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暨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7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決議，請各組參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擬訂重要議題，並於第 7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提下次大會確認。
- 三、各小組業於本會第 7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並擬訂各組重要議題如下，請各組幕僚單位簡述未來各組重要議題的推動方向，並請各組組長適時說明。

組別	重要議題
就業安全小組	落實跨局處合作，強化就業安全，提升婦女勞參率
人身安全小組	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安全防護

健康維護小組	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~樂齡出門「趣」運動
福利促進小組	從障礙者經驗知識打造親職通用設計
教育文化小組	加強數位素養，建立多元性別意象
社會參與小組	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，擴展在地議題
環境空間小組	性別友善休閒空間

四、提請委員討論並確認各小組重要議題，並請各小組於第 7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確認各項推動項目及跨局處業務推動機關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人身安全小組本屆次因應性平三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，將積極查處及宣導，並強化妨礙性隱私及不實影像之防治。
- 二、健康維護小組配合本市 14 處運動中心，鼓勵長者透過運動，健康老化，並期待與環境空間小組合作，共同推動友善健康環境。
- 三、福利促進小組期以障礙者的經驗，檢視親職設施設備的友善度，成為社會福利的健檢師，並回應 CRPD 及障礙權利運動，邀請障礙者參與方案設計，消除態度性及制度性的歧視，例如：教育局邀請障礙者參與錄製親職教育 podcast。
- 四、教育文化小組納入數位素養及媒體識讀內涵，強化長者與弱勢族群數位能力，弭平數位落差，並關注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可能面臨問題，例如：數位性別暴力、私密影像傳播、網路霸凌及性別歧視等問題，另提供長者、青少年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及客家等不同族群對性別議題的發聲管道，建立多元性別意象。
- 五、社會參與小組將持續與里民合作，關注不同性別、群族、身心障礙、單親或隔代教養等多元家庭型態需求，並培力基層里民相關

素養，跨局處合作建構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的友善環境。

六、環境空間小組本屆推動性別友善休閒空間，建構友善女性運動空間及提供女性生理期間之友善措施，以提升青少年運動人數，另擴及休閒旅遊場域的友善設計。針對性別友善廁所，可加強如廁空間的隱密性及清潔人員的性別意識，目前許多藝文活動採取實名制，建議可依據參與民眾性別比例，調整活動現場男、女廁所比例，本組將併納性別友善廁所為推動項目。

七、建議各小組重要議題斟酌帶入「婦女」或「性別」意涵，強化主題完整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許乃丹委員、陳伯偉委員、游美惠委員、
楊幸真委員、蔣琬斯委員

案由：謹提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更名為「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」，以提升性平業務之連結性與重要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成立於 86 年，當時命名以「婦女權益」為主有其歷史脈絡存在，以保障婦女權益、開發婦女潛能、促進性平等為積極目標。但時至今日，市府已成立「性別平等辦公室」專責機構，本會關注主體早就不再只是婦女，而是更全面地以性別平權觀點出發的政策研討，無論是鼓勵男性加入性別平等行列、消除各種身份與性別的交叉歧視困境、與多元性別權益等均有許多成果。因此更名為「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」更符合本會現行工作目標與現況。

二、行政院早於 101 年將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擴大為「性別平等會」，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。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推動下，性別平等政策研討絕非只是婦女權益，而是更全盤地檢討環境、教育、醫療、

勞動等議題之性別面向，並提升臺灣於國際間的能見度與競爭力。

- 三、目前各縣市地方政府已有 17 個委員會命名以「性別平等」為主，包含六都中的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台中，而台南市及台東縣委員會則更名為「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僅高雄市尚停留於「婦女權益委員會」。近日隨著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後，各項性平業務也引進了更多資源，可望於下次性平考核中有更好的表現；而婦權委員會之更名必能為性平業務完整度更加分！
- 四、為因應市府推動性平業務的完整度，建議市府增聘性別平等辦公室人力至 6 人，以利後續推動整合機制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行政院制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及提升不利處境者權益，應是顧及所有的性別與族群，現今全球婦運已進入第四波，台灣亦是婦運的先驅，因此除了女性權益需要提升之外，更有許多不同性別者的權益應受重視。
 - 二、更名為順應時代趨勢並有利於維護性別平等及不利處境者權益，惟部分婦女團體對更名提出不同意見，憂心弱化婦女權益的關注力度，有賴市府持續溝通。
 - 三、性別平等推動工作為交織性議題，唯有顧及所有性別權益，並讓所有性別共同參與推動，方能建構完整的性別平等政策。
- 決議：為因應時代趨勢，依各委員意見通過本會更名為「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」，持續推展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；另人力增聘事宜市府將再研議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